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建函〔2020〕63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应用有关要求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 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时,一律不得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准入类职业资格事项以外的人员职业资格作为投标资格、评标依据或中标条件的相关条款。
 - 二、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中关于项目班子职业资格人员配备的监督、抽查。发现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责令整改。

三、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尚未 开标的招标项目中关于"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应用"设置要求进 行排查,存在问题的要立即整改。一律不得将《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准入类职业资格事项以外的人员职业资格作为投标资格、 评标依据或中标条件的相关条款。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建管函[2020]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青岛、淄博、 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 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 县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从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应用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管、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报监) 办理、备案登记等环节,以及在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市场检查和信用 管理等活动中,一律不得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准入类职业资格事 项以外的人员职业资格作为前置条件或监督、检查、评价等内容。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一律不得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准入类职业资格事项以外的人员职业资格作 为投标要求、评标依据或中标条件。

三、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